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敬悅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4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敬悅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部分，將犯罪事實欄

一、第6列所載「安全設備」更正為「圍牆」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敬悅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。被告與同案被告徐福泉（所涉罪嫌另經本院審理中）就上開犯行之實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，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。另被告已著手於踰越牆垣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基於一時貪念，與徐福泉共同踰越牆垣後，進入告訴人陳秀娟所管領之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，並共同著手

竊取電纜線而未遂，所為甚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間執行完畢，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參以被告另有大量竊盜前科以觀，可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具有反覆著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，且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僅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。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，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，入監前從事水電，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、閻新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-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1545號

被 告 張敬悅
徐福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敬悅與徐福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5月7日2時10分許，由不知情之劉清郎(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於苗栗縣苗栗市南勢1之2號之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(下稱本案廠區)，張敬悅與徐福泉即踰越安全設備進入本案廠區，著手竊取置於本案工地內之電纜線，並以徒手搬運之方式將上開電纜線搬至本案廠區之圍牆邊，惟因劉清郎拒絕協助載運上開電纜線而未遂。嗣因陳秀娟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陳秀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敬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不知情之證人劉清郎有於上開時間開車搭載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至上開地點，

		後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即踰越安全設備進入本案廠區，並以徒手搬運之方式著手竊取電纜線，惟因證人劉清郎拒絕載運上開電纜線，始未得逞之事實。
2	被告徐福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不知情之證人劉清郎有於上開時間開車搭載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至上開地點，後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即踰越安全設備進入本案廠區，並以徒手搬運之方式著手竊取電纜線，惟因證人劉清郎拒絕載運上開電纜線，始未得逞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秀娟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本案廠區有圍牆，且大門在員工下班後均會上鎖之事實。
4	證人劉清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不知情之證人劉清郎有於上開時間開車搭載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至上開地點，後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即進入本案廠區，且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有搬運本案廠區內之電纜線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表。	1.證明證人劉清郎有於上開時間開車搭載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至上開地點之事實。

01

		2.證明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踰越安全設備進入本案廠區，並以徒手搬運之方式竊取電纜線之事實。 3.證明本案廠區具有圍牆等安全設備之事實。
--	--	--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、牆垣、其他安全設備並列，則所謂「門扇」專指門戶，應屬狹義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；所謂「牆垣」係指以土磚石作成者，包括住宅或建築物之牆壁，及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；而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指門扇牆垣以外，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；又該條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壞，稱「越」則指踰越或超越，祇要毀壞、踰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(最高法院25年度上字第4168號判決、45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、55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案廠區具有圍牆且大門亦均會上鎖，則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以翻越圍牆之方式進入本案工地，該圍牆自屬牆垣，是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所為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。

17

18

(二)核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

19

20

(三)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21

22

(四)被告張敬悅、徐福泉已著手竊取財物而不遂之部分，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2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

此 致

25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1

檢 察 官 白惠淑

02

閻新羽